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单位）职责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单位名称	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全县建设管理工作。 3、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 4、负责建筑行业管理。 5、负责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6、负责建筑工程规范、标准、定额的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 7、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8、负责全县建筑节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 9、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城乡建设其他专项资金的征收和管理。 10、负责全县建设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 11、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管理工作。 12、指导协调城镇住房保障工作。 13、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14、负责全县燃气市场规划、建设、经营的安全监督。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全年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的正常运转。 2、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燃气管理、危房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3、加强财务监管和资产管理。 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中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督查户数	≥	50	户	反映农村危房改造督查户数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单位职责的情况	=	100	%	反映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燃气管理、危房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	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反映单位“三公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反映资金支付及时性的情况。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定性	改善		反映通过部门工作，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的情况。。	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	90	%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金额	≤	1203.267345	万元	反映部门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10